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利腾晖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腾晖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福州闽都支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利腾晖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仅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5年07月17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后浦村前村39号-1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物业管理；自有商业房屋租赁；对房地产业、酒店业、旅游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

有其90.2%股权，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.8%股权。

(七)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95,464.61	192,384.98
负债总额	132,795.26	102,474.80
净资产	62,669.35	89,910.18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92.17	-846.79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55 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利腾晖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出让年限
福州愉景花园	2015-17	晋安区东山路东侧，化工路北侧，鹤林片区 M-04 号地块	33711 平方米（合 50.57 亩）	商服（商业）用地、住宅用地	1.0 以上，3.4 以下	商服用地 40 年、住宅用地 7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合并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利腾晖房地产拟接受工行福州闽都支行提供的不超过 7 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利腾晖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仅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利腾晖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利腾晖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63.51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